

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節水輔導大用水戶用水改善措施，爰就達成實質節水改善成效優良者，給予獎勵。	一、明定獎勵目的。 二、由於企業係基於成本考量、技術提升難度或社會責任等因素，決定是否推動節約用水措施，為提升本部輔導之大用水戶節水成效，特訂定本獎勵原則，提高企業改善意願。
二、本獎勵對象為本部水利署輔導之大用水戶，依法設立公司登記並營運二年以上，且採行本部水利署輔導節水計畫所提出之節水方案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實質節水改善者。 前項獎勵對象分下列兩組： (一)領有工廠登記資料者，屬工業組。 (二)前款以外者，屬非工業組。	一、明定獎勵對象。 二、本獎勵對象係針對自一百零六年起陸續接受本部水利署輔導之大用水戶，並營運兩年設有公司者。 三、前述大用水戶應採行本部水利署輔導團隊所提出之節水建議進行實際節水，或是用戶考量技術、成本等其他因素，雖未採用輔導建議，但卻能自行以其他方式進行實質節水亦可，惟評分時仍以輔導團隊建議之節水量為評分基準。 四、又因工業節水，在製程投資部分成本高，與一般商業或公司節水效能不同，為公平評分，爰區分為工業組與非工業組。

三、工業組者，節水投資金額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非工業組者，節水投資金額須達十萬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報名或領獎資格： (一) 二年內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 報名前五年內有非法取水之行為。 (三) 同一節水事蹟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四) 同一節水事蹟重複報名節約用水績優選拔。 (五) 提供偽造、變造資料或不實或不完全陳述。	一、本點明定資格限制。 二、由於工業組節水改善成本差異性大，為驅使廠商能多投入經費在製程節水技術升級，因此對於工業類投資金額明定須五十萬元以上者，才給予獎勵。非工業類因節水項目多為衛生設備或冷卻水塔改善，因此明定投資節水項目須十萬元以上。 三、未達本申請標準者，仍可擇優選擇參加其他節約用水績優之選拔，但不能同一事蹟參加兩項獎勵。
四、本要點報名活動自每年八月至十月，並於十二月辦理頒獎活動，其報名及頒獎日期以公告為準。	明定報名與頒獎期程，詳細日期仍以公告為準。
五、參加者應據實填寫附件一及附件二之資料。	明定報名資料填寫應據實。
六、本獎勵要點評分方式，以依其節水成效、投資成本及衍生效益三方面給予不同權重之評分，詳如附表一。	明定評分原則。
七、評分方式分下列四階段： (一) 資格審查：由本部水利署依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審查參加者之報名資格，並檢視第五點附件一及附件二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如有缺漏或誤繕應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二) 初選：由本部水利署依參加者提供之書面資料，採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評分標準表	一、為公平客觀評分，將由產、官、學三界之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並依據附表一實績權重評分。 二、為確認書面資料之正確性，尚須再辦理現地勘查確認廠商節水實績，並重新檢視評分合理性。 三、由於參訪現地耗時整日，且基於委員屬兼任性質，為恐時程上難以同時安排四位委員入場，故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分工業組與非工業組二組，且每組至少有外

(附表一)評分標準給予權重評分，並依評分結果排序，各組選出前七名入圍者。 (三) 複選：由產官學者八位外聘專家及兩位水利署代表共十名擔任評審委員，並由水利署其中代表一名擔任召集人，邀集全體委員召開會議，確認現地勘查作業流程與審查重點後，評審委員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分二組，每組至少應有外聘委員二名及水利署代表(或其代理人)一名，擔任現地勘查委員，辦理實地勘查。 (四) 決選：由本部水利署邀請全體委員召開決選會議，確認排序名次。	聘委員二名以上出席現地勘查，確認附表一審查評分結果。 四、最後決選時，考量每次入場評分委員不同，可能標準不同，因此由水利署召開最後決選會議，邀請全體委員出席，確認評分結果及排名。
八、獎勵方式 (一) 特優獎：各組評分結果之前三名，頒予工業組每名獎金五十萬元，非工業組每名獎金十萬元。 (二) 優等獎：各組評分結果之第四名至第六名，頒予工業組每名獎金十萬元，非工業組每名獎金二萬元。	明定獎勵金額與家數。